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  |
| --- | --- |
| **项 目 编 号：** | **ZJZB-ZC-202106-187** |
| **项 目 名 称：** | **华中师范大学近红外二区荧光光谱仪设备采购项目** |
| **采 购 方 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 购 类 别：** | **货物** |

|  |  |
| --- | --- |
| **采 购 人：** | **华中师范大学** |
| **采购代理机构：** |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
| **编 制 时 间 ：** | **2021年7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_Toc25194)

[一、 项目基本情况 5](#_Toc29388)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6](#_Toc32323)

[三、 获取采购文件 6](#_Toc31037)

[四、 响应文件提交 7](#_Toc30368)

[五、 开启 7](#_Toc8237)

[六、 公告期限 7](#_Toc14422)

[七、 其他补充事宜 7](#_Toc925)

[八、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_Toc12269)

[九、 注意事项 8](#_Toc2566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_Toc124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_Toc4456)

[供应商须知 13](#_Toc23075)

[一、 总则 13](#_Toc18457)

[1、 适用法律及范围 13](#_Toc17841)

[2、 定义 13](#_Toc22187)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13](#_Toc9707)

[4、 费用 13](#_Toc4948)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4](#_Toc21644)

[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14](#_Toc25534)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15](#_Toc12297)

[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15](#_Toc17968)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5](#_Toc6290)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15](#_Toc4380)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5](#_Toc3554)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6](#_Toc1043)

[11、 磋商报价 16](#_Toc15588)

[12、 备选方案 16](#_Toc23921)

[13、 联合体 16](#_Toc827)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7](#_Toc569)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7](#_Toc24609)

[16、 磋商保证金 17](#_Toc29173)

[17、 磋商有效期 18](#_Toc17731)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_Toc20134)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_Toc3975)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_Toc16633)

[2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9](#_Toc28372)

[21、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9](#_Toc863)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9](#_Toc32091)

[五、 磋商程序及步骤 19](#_Toc29375)

[23、 竞争性磋商小组 19](#_Toc2550)

[24、 磋商代表 19](#_Toc14809)

[25、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_Toc30347)

[26、 磋商 20](#_Toc5263)

[27、 保密 21](#_Toc21157)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21](#_Toc21170)

[28、 合同授予标准 21](#_Toc23443)

[29、 签订合同 21](#_Toc15879)

[31、 质疑回复 23](#_Toc5844)

[32、 投诉 23](#_Toc26015)

[八、 政策 23](#_Toc8349)

[33、 政府采购政策 23](#_Toc8371)

[九、 其他要求 24](#_Toc22449)

[十、 适用法律 25](#_Toc2807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_Toc6380)

[一、技术需求 26](#_Toc13790)

[二、商务需求 27](#_Toc4139)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 28](#_Toc1421)

[一、评定办法前附表 28](#_Toc4474)

[二、计算办法 31](#_Toc32423)

[三、评分细则 32](#_Toc18578)

[四、评定办法 34](#_Toc32480)

[五、磋商及评审步骤 35](#_Toc2647)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37](#_Toc1110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9](#_Toc17015)

[一、评分标准索引表 40](#_Toc14065)

[二、磋商书 41](#_Toc8850)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2](#_Toc24882)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3](#_Toc19133)

[五、报价一览表 44](#_Toc24587)

[六、报价费用构成表 45](#_Toc9154)

[七、耗材清单 46](#_Toc8555)

[八、拟投入设备/备件、工具情况 47](#_Toc4858)

[九、缴纳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如有） 48](#_Toc28637)

[十、偏离说明表 49](#_Toc12530)

[十一、类似业绩一览表 50](#_Toc24869)

[十二、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51](#_Toc17955)

[十三、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52](#_Toc1688)

[十四、资格证明文件 53](#_Toc18017)

[十五、报价技术文件 54](#_Toc21818)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若符合） 55](#_Toc2302)

[十七、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符合） 56](#_Toc11257)

[十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 57](#_Toc10919)

[十九、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若符合） 58](#_Toc20592)

[二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9](#_Toc12167)

[二十一、磋商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文件（格式自拟） 59](#_Toc16157)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华中师范大学近红外二区荧光光谱仪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武昌区中北路岳家嘴立交山河企业大厦48楼4805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7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JZB-ZC-202106-187  
2.项目名称：华中师范大学近红外二区荧光光谱仪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人民币45万元  
5.最高限价：人民币45万元

6.采购需求： 采购近红外二区荧光光谱仪一套，用于科研为主兼作实验教学；(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1）类别：货物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供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3）质保期/保修期：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两年，保修期后，厂家提供终身维修，并保证零配件的供应。

（4）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颁布的其他现行各项技术标准和验收规范规定

（5）其他：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报价超过该包采购最高限价的，该包投标无效；投标人报价须包含该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多包投标的相关规定：同一投标人可参与多个标包竞标，也可同时中多个标包。

7.合同履行期限： 见交货期；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是

10.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磋商采购活动。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即小微企业参与本项目可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7月6日至2021年7月12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武昌区中北路岳家嘴立交山河企业大厦48楼4805室；

现场获取：1）法定代表人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领取；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领取；3）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真彩扫描件、项目报名表（格式见附件）、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如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则不需要中小企业声明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不办理邮寄；  
售价：400（元）；

## 响应文件提交

开始时间：2021年7月21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1年7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武昌区中北路岳家嘴立交山河企业大厦4806室，凡是购买了磋商文件且已回复确定参加竞标的潜在供应商，于竞标当日临时放弃竞标的，应及时以电话告知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开启

时间：2021年7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资金性质为：财政资金

2.供应商如需查询技术要求可到我处查阅采购文件第三章相关内容。  
 3.本项目将在以下网站发布所有信息，请参加本项目竞标的供应商密切关注。  
 （1）《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

（2）《华中师范大学招标信息网》（网址：http://zb.ccnu.edu.cn/）

（3）《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官网》（网址：http://www.ceitcl.com/）

##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华中师范大学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珞喻路152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　027-678628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武昌区中北路岳家嘴立交山河企业大厦48楼4805、4806室

联系方式：027-878207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梦、彭盼明

电 　话：027-87820788

## 注意事项

1.供应商在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须仔细阅读资格要求内容，并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在响应文件中递交合格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不合格将导致竞标失败。

2.供应商对自己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无论何时，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的材料，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并在相关网站上进行通报。

3.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文，对于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采购范围的界定和采购内容的要求不清楚，认为存在歧义的，供应商应按本文件规定的时限向采购代理机构寻求书面澄清；未提出澄清要求的，则认同为完全理解本文件要求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作出的任何最终解释。

4.关于本项目磋商文件有关内容的澄清、修改及变更等通知将通过书面形式经邮箱通知各供应商同时电话或短信告知，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视为收悉，并默认通知内容。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接收消息不及时，导致竞标受影响，其后果自行承担。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7月5日

#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2.1 | 采购人 | 华中师范大学 |
| 2.2 | 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
| 2.3 | 采购代理机构 |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
| 2.5 | 磋商供应商 | 详见第一章第二款相关要求 |
| 4.2 | 磋商代理服务费 | 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经与采购人协商，由成交供应商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取费标准60%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磋商代理服务费。磋商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详见成交公告。 |
| 6.2 | 提疑、质疑截止时间 |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  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  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 7.1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  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  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
| 10.4 |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 详见第一章第一款相关要求 |
| 12.1 | 备选方案 | 本次采购 不接受 备选方案。 |
| 13.1 | 联合体磋商 | 本次采购 不接受 联合体报价。 |
| 14.1 | **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款“资格要求”，须提供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如供应商是企业 （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自拟），财务会计制度指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单纯的存款证明不能视作银行资信证明。下同）。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财务会计制度对应的相关内容。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六个月以来至少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2）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六个月以来至少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发票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4）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5）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6）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符合本文件第一章第二款资格要求的所有证明资料。**  **注：除上述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清晰的扫描件），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
| 15.1 |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 证明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相关内容 |
| 17.1 | 磋商有效期 | 自磋商截止时间起共 90 日历天。 |
| 18.1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 （1）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 壹 份（需为彩色打印件），副本贰 份；  （2）响应文件电子版：  □不要求  ☑要求，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正本保持一致  响应文件电子版格式：WORD格式和加盖公章后的PDF扫描件格式；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 U盘1份，需贴标签并注明公司名称；  （3）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响应文件按包分开制作，分开密封。  纸质响应文件应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
| 19.1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本条款细化为：响应文件正本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单位其他专用章代替。因签字盖章问题导致的响应材料被否决或竞标受影响的情况，其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9.3 | 样品  **（本项目不适用）** | 提交样品的相关规定：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 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未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具体电话通知。成交供应商样品移交采购人作为验收依据，不予退还。 |
| 20.1 |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 详见第一章第四款相关要求 |
| 23.1 | 磋商小组人数 | 3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超过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外聘经济及技术专家在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4.1 | **磋商代表** | **建议供应商拟派出席磋商会议的磋商代表为熟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或商务负责人等能为磋商小组详细介绍供应商公司情况及项目了解情况的人员，以便在评审过程中进行可能出现的答疑或澄清。** |
| 26.4 | 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 采购代理机构将竞争性磋商第二轮报价表（磋商承诺书）发放至所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在指定地点以密封等形式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现场工作人员或磋商小组。 |
| 27.3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 本项目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 28.5 |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 | 成交通知书与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  发布以后即可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领取。 |
| **其他要求** | | |
| 1 | 报价方式 | 本项目竞标报价为“交钥匙”价，且须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竞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货物本身、包装、人工、运输、仓储、保险、各种税费、专利技术及质保期间等一切服务费用及其他售后服务等全部相关工作。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未提出增加工作内容的情况下，合同价不得调整。  各供应商按此要求进行报价，同时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还将发生的其它费用也应包含在总价中，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  对于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
| 2 | 踏勘现场 |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请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踏勘联系人：  注：  （1）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背景及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 3 | 核心产品 | 本项目核心产品：近红外二区荧光光谱仪  （1）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若核心产品不止 1 个，各供应商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

**供应商须知**

* 1. **总则**

1. **适用法律及范围**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监管部门”：本次磋商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磋商供应商”是指
      * 1. 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3.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6. “成交供应商” 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 “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 **费用** 
   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磋商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磋商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标准收费：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磋商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磋商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磋商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0---100：100×1.500％=15000.000元

100---500：400×1.100％=44000.000元

500---1000：500×0.800％=40000.000元

1000---5000：4000×0.500％=200000.000元

5000---6000：1000×0.250％=25000.000元

合计收费=324000.000元

* 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需求
        4. 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
        5. 合同书格式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2. 供应商要求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收到答复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2. 澄清的内容是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2. 当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个工作日前发出，不足5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语言和计量单位**
   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信函、电报、传真等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 除非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 **备选方案**
   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4. **联合体**
   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报价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报价。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 1.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实质性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3. 证明材料仅限于磋商供应商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磋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必须每页加盖单位印章，否则做废标处理。
6.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磋商保证金**
   1. 本采购文件是否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及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递交时间、接受保证金的帐户信息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到账为准。凡未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 磋商保证金有效时间：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本次磋商有效期一致。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缴纳保证金，其缴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8.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9.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 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磋商有效期**
    1.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 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3.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并在每一页以及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及“ （磋商截止时间） 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3. 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是否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 在本次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4. **磋商程序及步骤**
3. **竞争性磋商小组**

23.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 **磋商代表**

**24.1**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磋商代表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在正式磋商前，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1. **磋商**

26.1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26.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逾时不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放弃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6.4 竞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照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竞标。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根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6.5最后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磋商供应商，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所有磋商供应商递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将记录所有磋商供应商的最终价格。最后报价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6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无需修改，可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6.7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8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 **保密**
   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四章“评定办法”。
   3.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4. **成交与签订合同**
2.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推荐数量的供应商，特殊情况按本须知29.3的规定执行。

28.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5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签订合同**

29.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

29.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9.5 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6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1. **质疑和投诉**

1.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技术部,联系人：张梦；联系电话：027-87820788。

30.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1. **质疑回复**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项目一并列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受理质疑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

（4）质疑事项答复的具体情况及事实根据、法律依据；

（5）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和投诉方式；

（6）质疑答复日期。

1. **投诉**

3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2.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 1. **政策**

1. **政府采购政策**

33.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33.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可按照“评定办法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33.3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经磋商小组审核确认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4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折扣。经磋商小组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3.5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执行。

33.6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适用法律**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补充说明：**

1. 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 3 年或前 5 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 2019年 12 月 1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16年 12 月 1 日至 2019年 11 月 30 日。
2. 关于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年份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如在当年 6 月 30 日以前，则近三年指上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三年，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 2019年 6 月 9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如在当年 6 月 30 日以后，则近三年是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 3 年，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 2019年 12 月 1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
3.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均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1. **采购需求**

## **技术需求**

1.项目概况：采购近红外二区荧光光谱仪一套，用于科研为主兼作实验教学；

2.设备/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近红外二区荧光光谱仪 | 1 主机要求  1.1 系统由光源、参比检测器、反射光路、样品架、单色仪、荧光检测器等部分组成  1.2 全反射光学系统：包括灯室和样品仓，无透镜导致的色差；  1.3 校正的激发光谱、发射光谱、三维光谱、同步扫描光谱、光度计定量  1.4 ※单点测试功能：固定激发，固定发射，进行浓度的定量分析，可以做标准曲线。  1.5 测试对象：液体、粉末和薄膜  1.6 ※信噪比≥6000:1（FSD法），且≥16,000:1 （RMS法），（两种方法同时验收，室温R928P，5nm带宽，1s响应时间，水拉曼信号，无滤光片辅助）  1.7 ※稳态荧光动力学采集速度≤5ms/point  2 光源  2.1 稳态光源：150W 无臭氧氙灯，垂直安装；  3 光谱仪  3.1 光谱带宽：0-30nm 0.05nm 步进  3.2 波长分辨率：0.02-200nm  3.3 波长准确度：±0.1nm  4 检测器  4.1 紫外可见检测器波长范围：200~850nm，光子计数模式  4.2 液氮制冷近红外InGaAs检测器  4.2.1 波长范围800-1550nm  4.2.2 制冷温度：-196℃；  4.2.3 开机稳定时间：< 20分钟  4.2.4 镀金反射检测器室，高反射效率  5 样品仓  5.1 大样品仓设计，样品仓配有专用的隔离板，有效隔离光学器件，避免了样品对光学元件的污染和腐蚀  6 控制器及软件功能  6.1 ※多波长对动态扫描（不少于6对），独立参数设置；  6.2 可批量执行测试方法文件，可以暂停和继续测试过程；  6.3 附赠Origin正版软件及密钥  6.4 自动绘制标准曲线，直接获得未知样品浓度  7 附件  7.1 固体样品支架  7.1.1 360可旋转，带角度刻度盘  7.1.2 ※前表面测量，保证样品前表面始终处于焦平面，无需前后调节样品支架位置  7.2 滤光片套组≥5片  7.3 石英比色皿，4mL，1个 | 1 | 套 |

注：以上清单需求表中如出现固定尺寸及重量等量化数值的均可认为参考，允许略有误差，但投标人投标报价的产品必须符合采购人实际使用功能及质量要求，并提供相应技术参数证明其符合采购需求或优于采购需求，否则可视其为不满足采购需求。

如涉及固定厂家品牌或规格型号的均可认为推荐，并不要求其唯一性，投标人可提供同等质量标准或更高标准产品，并提供相应技术参数证明其符合采购需求或优于采购需求，否则可视其为不满足采购需求。

★进口设备：提供生产厂商出具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真彩扫描件）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真彩扫描件）。

## **商务要求**

1.违约责任：

1.1采购人违约责任：  
1.1.1本合同生效后，若按本合同规定，采购人拖延产品货款一个月后，采购人负责每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赔偿成交供应商。  
1.1.2非成交供应商供货质量问题，采购人中途不得退货，否则，采购人应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赔偿成交供应商

1.2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  
1.2.1若成交供应商不按合同规定时间交付产品，并进行产品安装调试，则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每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赔偿采购人。  
1.2.2成交供应商中途停止供货或，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赔偿采购人。  
1.2.3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无法通过验收，采购人将拒绝支付货款，成交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2.产品质量要求：

2.1.项目的产品和安装必须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标准及现行规范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企业实际能力在响应文件中对项目质量予以承诺，中标后在合同中加以确认。

2.2.所有设备和配件均要求是经过实际运行验证、性能稳定的全新产品。

2.3.供应商在中标后，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应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影响采购人的利益。

3.产品进场安装、调试及验收：

3.1、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设备，所有设备均须由成交供应商送货到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提供免费现场安装、调试和现场操作培训，确保仪器硬件和软件工作正常，并达到规定的各项指标。

3.2、成交供应商所提供设备到达目的地后，采购人按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清单及检验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和其他的技术资料负责开箱检验、检查设备及随机附件是否完整无损，技术资料是否与采购人的要求相符，如有损坏、缺件等情况，成交供应商应在 5 日内更换新产品，相应的费用及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担。

3.3、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设备所带专用工具清单，并标明其种类、用途和生产厂，并在货物到货时同时提供给采购人。

3.4、成交供应商须免费提供调试专用工具，直到项目质保期满。

3.5、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产品安装的详细实施建议方案和产品安装实施过程的工作内容、工作日程表、工作方法，并征得采购人认可后严格按照日程表执行。日程表内容至少应包括到货日期、现场安装、验收等。

3.6、成交供应商应允许采购人的工作人员参与项目的安装、测试、等各项工作。

3.7、安装过程中，成交供应商供给采购人的产品及自己使用的工具，进入采购人使用现场后的保管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使用现场安装人员的安全、保险、 食宿、交通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8、成交供应商在验收前必须递交书面的验收方案，并报采购人认可后以其为依据，方可开始验收工作。

3.9、采购人确认下列条款后进行验收签字：

（1）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技术数据经核验证实是真实的；

（2）所要求的资料、备件等已按规定数量移交完毕。  
4.售后服务要求：

4.1成交供应商应设有专门售后服务点，至少有2名专职工程师，方便及时高效的为采购人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和配件支持；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故障反馈后2小时内给予响应，给出简单的诊断和解决方法，指导需方排除故障。如无法排除故障，技术服务工程师在两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仪器安装启动后仪器公司每年不少于1次免费现场检修和回访。

4.2配件供应：成交供应商应保证仪器维修、升级等所需的零配件供应至少10年，以保证仪器正常运转。质保期后若需要上门维修，只收取必要的材料费，需更换的部件和耗材以优惠价提供。（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3成交供应商需承诺终身提供对仪器的维修、终身提供仪器的软件升级、终身提供对操作人员的培训。（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4应用支持：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的资料赠送和应用交流，为采购人提供疑难解答、使用交流、复杂样品检测方法开发等方面的应用支持。

5.培训要求：安装人员在安装调试仪器现场，免费对仪器操作人员进行仪器操作、调试、维护和常见故障检测等技术的现场培训，直至达到独立操作。

6.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给采购人作为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一年后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将全额无息退还。签订合同前5个工作日递交，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8.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开具100%不可撤销信用证：凭装运单议付90%，凭验收报告议付10%。  
9.其它：其他未尽事宜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按合同进行约定。

**注：**

**（1）资格审查因素等证明材料须提供网上查询页及查询方式以供评标委员会核查，投标文件正本内附相关证书真彩扫描件。**

**（2）如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可能影响项目实施及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启用澄清程序，有权要求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出具投标报价的合理分析，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有权将其报价作无效处理。**

# 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

**一、评定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1.1 | 资格性审查标准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不得存在的情形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按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文件的顺次序选择供应商参加本项目） |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磋商采购活动。 |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链接：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链接：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网络查询并打印存档。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 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本采购文件第一章第二款第六条要求，并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 |
| 1.2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磋商保证金（如有） | 供应商是否按照磋商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 |
| 磋商报价 | 磋商报价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磋商书签字盖章 | 是否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
| 信誉情况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有不良经济纠纷记录和违法行为（供应商提供声明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
| 采购需求响应 | 带“★”号条款（如有）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 是否有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合同条件的 |
| 其他要求（一） |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 其他要求（二） | 磋商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其它条款的 |
| 2 |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 磋商文件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无需要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向所有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发出报价书，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 磋商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 3 | 评定  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照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
| 4 | 核心产品相同品牌 | 核心产品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以投票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不明确核心产品，也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磋商文件中标注。若核心产品不止1个，各供应商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
| **政策支持** | | | |
| 所属行业及  划型标准 | | 类型：批发业  小型：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微型：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 |
| 中小企业 | | 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 可提供本单位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磋商小组将根据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的项目）。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 |
| 监狱企业 | |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经磋商小组审核确认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 促进残疾人  就业 | |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折扣。经磋商小组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 节能环保 | |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执行。  如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支持，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合格有效时间内的）或节能产品查（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环境标志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查询结果截图。经磋商小组审核确认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给予该项竞标产品所占价格的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竞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同时被认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 | |

**二、计算办法**

|  |  |
| --- | ---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详见评分细则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竞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 详见评分细则 |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 详见评分细则 |
| 竞标报价评分标准 | 低价优先法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算办法 | 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 供应商最后得分相同时对供应商进行排序的方法 | 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按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三、评分细则**

| **类别** | **评标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30分 | 投标报价 | 1、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备注：1、如发现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可能影响项目实施及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启用澄清程序，有权要求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出具投标报价的合理分析，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有权将其报价作无效处理。**  **2、符合本磋商文件第四章“政策支持”条件的，在评标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 30分 |
| 商务  15分 | 体系认证 | 供应商提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3分 |
| 类似业绩 | 近三年（磋商截止时间往前推算36个月）具有类似采购业绩的，每个得2分，最多得6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真彩扫描件） | 6分 |
| 用户反馈 |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磋商截止时间往前推算36个月）用户出具的满意评价证明（盖采购人单位公章），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需提供不同单位出具加盖公章的满意评价证明） | 3分 |
| 质保期 | 供应商所投设备质保期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 1.5分，最多得3分。 | 3分 |
| 技术服务  55分 | 设备技术响应 | 设备技术性能及参数完全满足磋商要求的得35分，具体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产品情况、《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等有关资料打分。  其中：完全满足磋商技术参数要求的得35分；在此基础上，标注 “※”的内容为重要条款，一项不满足扣2分；未标注“※”的内容有一项不符合的则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复制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作为实际响应数据或投标响应数据无对应支持文件的，其技术响应将可能按负偏离处理。 | 35分 |
| 供货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人员组织、交货期、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5分；  合理，可行，3分；  欠合理，基本可行，1 分；  不可行，0 分。 | 5分 |
| 售后服务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团队的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5分；  合理，可行，3分；  欠合理，基本可行，1 分；  不可行，0 分。 | 5分 |
| 安装调试及验收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及验收方案的合理性及完整性进行评分：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5分；  合理，可行，3分；  欠合理，基本可行，1 分；  不可行，0 分。 | 5分 |
| 技术培训和应急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现场技术培训方案和应急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5分；  合理，可行，3分；  欠合理，基本可行，1 分；  不可行，0 分。 | 5分 |
| 总分 | 100 | | |

**注：上述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是否具有类似性以及其符合性均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如果资料不全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具有类似性的，该项业绩不计分，并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记录详细原因。**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供应商最后得分相同时，按照本章第3.4.1款规定的办法对供应商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在评标期间，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2.5条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违反本章第2.1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D。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章第3.1.3款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评标结果

3.4.1各评委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全体评委评分完成后再进行汇总。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打分统计工作，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审核。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算办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

3.4.2 完成评标后，全体评委须在评标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

**第五章 合同书**

**（此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

**进口设备供货及技术服务协议** 招标编号：    号

甲方：华中师范大学      乙方：××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进口\*\*\*\*\*\* 及售后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甲方同意购买乙方的\*\*\*\*\*\*\*\*，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金额见下表：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配置及技术指标 数量 单价 总 价 优惠价

**报价方式 合计（大写）包干价 人民币 元整 该价格包含进口货物的全部相关货款、外贸代理费、检、报关清关、各类运输搬运费、装卸,包装、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以及由任何因素导致的其他费用，例如由于中美贸易摩擦导致的惩罚性关税等。**

2、 甲方根据本协议内容安排外贸代理公司与供货方(外商)签订外贸合同，负责办理有关免税批文等手续，并签订甲、乙、丙（指外贸代理公司）三方外贸代理协议，以利进口货物的报关通关。

3、 仪器交货期为收到信用证后××个月。

4、该协议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合同价款总额的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退还申请,甲方核实无误后，质保金一次性（无息）返还.

5、结算方式：按照甲乙双方约定，选择以下 方式结算。

（1）采取信用证方式（L／C），外贸合同签订后开出100%信用证，90％见单即付，10％在验收合格后支付.甲方凭外贸代理公司提供的货物《进口委托代理协议》和信用证底单或副本向外贸代理公司支付100%货款。

（2）采用后T/T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甲方向外贸代理公司支付100%货款。

6、 乙方保证供应的仪器设备完全符合本协议所定的原生产厂商所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指标，并应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的内容，确保该产品为全新未使用过的仪器，否则应保证更换并向甲方支付相关损失或退货。

7、 在货物抵达甲方最终用户所在的科室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对仪器进行安装调试，并负责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货物由甲方组织验收。

8、 乙方保证在设备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的条件下，其使用寿命达到其设计要求。  
 9、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2个月。质保期内设备质量或安装调试原因引起的全部维修费用（包括更换零配件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外，乙方按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24小时之内上门服务，并自行承担交通、生活、住宿费等。维修服务的联系电话是027- ，联系人为 。

10、 乙方在仪器设备抵达两周前书面通知甲方货物安装所需条件，甲方在仪器设备抵达安装地壹周前准备好安装条件，以利货物的正常安装调试。  
 11、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本合同相关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之约定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的各项损失；如乙方延期交货每天按照合同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其他违约情况每天按照合同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30天仍未交齐货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5%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给乙方的钱款及其利息。

1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一份，并作为甲乙双方同外贸代理之间商务合同的有效依据。              
 13、本协议技术附件及补充协议（如有的话）作为外贸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技术附件应有用户代表及乙方签字、盖章）  
 14、本协议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5、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6、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用中文名钢笔签）盖章后生效。  
  
甲方：华中师范大学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用户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一、评分标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磋商书**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第 包货物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资格证明文件；
  3. 按采购的规定递交 元（人民币大写）的保证金（如有）。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4. 重要声明：

4.1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

4.2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

4.3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否；□是，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报价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磋商截止时间起共 日历天。

接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关于没收保证金的约定。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8. 我公司若有幸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则我公司承诺按照采购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人（磋商代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职务：

性别：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真彩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真彩扫描件）： |
| **注：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无须提供本授权书。**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 （姓名）在我单位任 职务，系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真彩扫描件）： |

注：本表适用于供应商不授权代理人，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情况；

**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供应商地址 |  |
| 竞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万元 |
| 主要产品概况 | 请填写本项目主要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和制造商 |
| 交货期 |  |
| 质保期/保修期 |  |
| 优惠声明 | □有； □无； |
| 备注 | 如有优惠声明，优惠声明后的价格必须与竞标报价一致。 |

说明：（1）人民币报价，且须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价格应按照“供应商须知” 的要求报价。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六、报价费用构成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如有） | 制造商名称（如有） | 产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说明：

1. 所有价格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执行，且须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报价费用构成可能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七、耗材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耗材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八、拟投入设备/备件、工具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备件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九、缴纳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如有）**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的采购活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 　　 元的保证金。

供 应 商 名 称 ：

供应商开户银行：

供应商银行账号：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转账或电汇银行凭证（复印件） |

注： 请供应商认真填写银行信息，并要求与粘贴转账或电汇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保证金。

**十、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报价响应** | **偏离说明** |
| **技术需求**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商务需求**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资格性要求**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符合性要求**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说明：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逐条说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并申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偏离和例外。优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不满足的为负偏离。

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时 间： 年 月 日

**十一、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合同签订  时间 | 合同金额 | 项目负责人 |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中标公告网页链接（如有） | 是否投  入使用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附磋商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的情况填入本表中，提供业绩合同等评分标准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证明材料的内容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2.公开竞标成交的类似业绩，还应提供成交/中标公告网页链接。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时 间： 年 月 日

**十二、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在本项目中担当职位 | 年龄 | 学历 | 职务 | 职称 | 从业经历 | 其他 |
| 1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附拟投入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等评分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的内容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时 间： 年 月 日

**十三、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1）供应商名称：

（2）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3）成立或注册日期：

（4）公司性质：

（5）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6）员工人数：

（7）注册资本：

（8）实收资本：

（9）上年末资产负债率：

1）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2）流动资产：

3）长期负债：

4）短期负债：

2．与报价服务内容有关的情况：

（1）供应商提供此响应服务内容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2）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  |  |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 主要服务范围 | 服务人员数 | 内部等级 |
|  |  |  |  |
|  |  |  |  |

3．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出示的有关证明文件。

电 话：

传 真：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时 间： 年 月 日

**十四、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第一章第二款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彩扫描件。

**十五、****报价技术文件**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技术方案将在评审时具有优势。

**以下内容仅供参考，格式自拟。**

* 1. 项目概况及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2. 项目实施方案
  3. 项目重点及难点解析
  4. 质量控制措施
  5. 进度控制措施
  6.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若符合）**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时 间： 年 月 日

**十七、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符合）**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时 间： 年 月 日

**十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

本单位授权 （供应商） 参加 （采购人）的    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供应商所投货物为自己制造的，也应按本声明函格式填写。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如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则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制造商（盖章）：

制造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十九、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若符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节能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价（万元） | 总价（万元） | 属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环保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价（万元） | 总价（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如为节能环保产品，则应按本磋商文件第四章“政策支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将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二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磋商供应商应在此基础上，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不良经济纠纷记录和违法行为。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注：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的案件。与经营活动有关，但尚未裁决或终审判决的案件请单独另附《情况说明》（说明内容：案件当事人、基本案情）。

**二十一、磋商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文件（格式自拟）**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 | 中小微型企业（**或**） | | | 中型企业（**且**） | | | 小型企业（**且**） | | | 微型企业（**或**） | | |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 农、林、牧、渔业 |  | 20000万元以下 |  |  | 500万元及以上 |  |  | 50万元及以上 |  |  | 50万元以下 |  |
|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1000人以下 | 40000万元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3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300万元以下 |  |
| 建筑业 |  | 80000万元以下 | 80000万元以下 |  | 6000万元及以上 | 5000万元及以上 |  | 300万元及以上 | 300万元及以上 |  | 300万元以下 | 300万元以下 |
| 批发业 | 200人以下 | 40000万元以下 |  | 20人及以上 | 5000万元及以上 |  | 5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5人以下 | 1000万元以下 |  |
| 零售业 | 300人以下 | 20000万元以下 |  | 50人及以上 | 5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 1000人以下 | 30000万元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3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2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200万元以下 |  |
| 仓储业 | 200人以下 | 3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邮政业 | 1000人以下 | 30000万元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住宿业 | 300人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餐饮业 | 300人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2000人以下 | 10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00人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5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50万元以下 |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200000万元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 1000万元及以上 | 5000万元及以上 |  | 100万元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100万元以下 | 2000万元以下 |
| 物业管理 | 1000人以下 | 5000万元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100人及以上 | 500万元及以上 |  | 100人以下 | 500万元以下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300人以下 |  | 120000万元以下 | 100人及以上 |  | 8000万元及以上 | 10人及以上 |  | 100万元及以上 | 10人以下 |  | 100万元以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300人以下 |  |  | 100人及以上 |  |  | 10人及以上 |  |  | 10人以下 |  |  |
|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 | | | | | | | | | | | |
|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